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35 號

聲 請 人 林宜榮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，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2 條、憲法第 8 條、第 77 條、第 80 條及刑事訴訟法應有程序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